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13011084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召開岳威企業有限公司退休金及資遣費請求人會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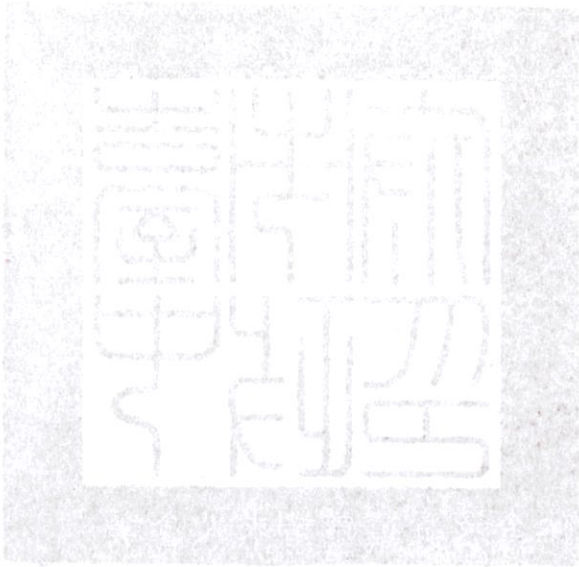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2、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於113年6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時於本府惠中樓4樓勞資爭議調解會議室（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4樓）召開岳威企業有限公司員工退休金及資遣費請求人會議。
- 二、依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略以：「事業單位歇業時，其已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，除支付勞工退休金外，得先行作為本法之勞工資遣費，再作為勞退休金條例之勞工資遣費…。」具請領要件者，請執憑執行名義（判決書或判決確定證明書）出席並推選主席及確定請求人名冊，俾函請指定之金融機構支付。
- 三、當事人如無法出席，請出具身分證影本及特別委任書委任代理人出席。
- 四、前述相關資料請先於113年6月3日前傳真至本府勞工局（傳真：04-22520624，陳先生收），俾憑辦理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執行



燕秀蕙芬